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恒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4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通科技，股票代码：300374）于2016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于2016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自2016年7月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7月23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由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和完善，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交易对方

公司初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为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初步确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孙志强先生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参与认购发行的股份，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可能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确认拟收购合成材料制造类资产。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

4.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孙志强	77,2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张劲松	5,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周晨	3,495,274	人民币普通股
7	周信钢	3,024,310	人民币普通股
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67,304	人民币普通股
9	南京雷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雷奥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期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张劲松	5,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周晨	3,495,274	人民币普通股
5	周信钢	3,024,310	人民币普通股
6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67,304	人民币普通股
7	南京雷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雷奥 2 期证券投资基金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张贡博	642,597	人民币普通股
10	徐文华	4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分别聘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持续现场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协助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交易对方及相关监管机构沟通，并对方案做进一步完善。

二、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届满之日起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风险提示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